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耘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邱家郡

上列被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號)，經上訴人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原審案號：111年度原附民字第50號)，原審刑事部分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由原審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予以駁回，並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茲被上訴人刑事部分已經本院改判有罪，惟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